

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儋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。
- 二、服务期限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，2022 年和 2023 年按年度任务完成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工作。
- 三、服务地点：用户指定地点。
- 四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、时间、条件：由双方协商。
- 五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：见采购公告
- 六、验收要求：按标书服务要求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。
- 八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排查范围：儋州市辖区范围内南渡江、大塘河、春江、北门江、珠碧江、文澜江、光吉河等 7 条国控地表水水体、问题水体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 公里，包括所有人工岸线、自然岸线和江心岛，结合实际情况可以适当扩大排查整治范围。

（二）工作内容

- 1、制定工作方案。结合实际，制定儋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方案，明确工作背景、水生态环境现状及问题、目标任务、工作内容、技术路线、重点难点及解决办法、进度安排、质量保证措施、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。
- 2、梳理相关资料。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、排污许可证发放等数据，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、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进行有效梳理，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。
- 3、实施全面排查。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要求

开展排查工作。要综合运用卫星遥感影像解析、无人机航拍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，做到重要生产、生活排查范围河段“无死角”“全覆盖”。结合排水特征，在非汛期和汛期开展两次排查。

4、同步开展监测。按照边排查、边监测的要求，在全面排查的基础上，对排查期间正在排水且水质感官无异常的排污口，开展水质、水量监测，采用快检及实验室手工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水质的分析。

5、强化溯源分析。依据国家和海南省入河排污口排查技术规范要求，做好入河排污口污染源溯源工作。综合运用现场探查、资料复核、现场人员访谈和借助无人机、无人船等先进设备作为辅助手段，全面查清排污口的污水来源，标示污水排放单位。

6、汇总成果上报。对排查结果进行整理及数据审核，形成儋州市范围内的《入河排污口排查名录》，上报省生态环境厅。

（三）成果要求。完成《儋州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报告》及相关数据集。